**关于《淮安市港口岸线管理办法》的修改建议及采纳情况**

经公开征求意见，现收到修改建议6条：

1.建议将《办法》中第五条最后一句“不得利用航道自然岸坡两侧设置装卸货物的浮吊船”删除。

2.建议在第七条增加“航道、海事部门的意见”。第七条第（三）项“港口岸线使用长度后面增加位置”，在审批过程中没有这项省里是通不过的。（采纳）

3.期限问题。建议增加，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建设项目，应当自取得岸线许可文件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。（采纳）

4.建议将第十一条改为“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堤防用地出租管理，严禁将堤防用地用于非法码头和浮吊船作业点货场，土地出租后承租人须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使用。乡镇政府应当加强有关土地使用权管理......”

5.建议增加”承租人未及时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租用堤防用地的，由港口管理部门。。。。”

6.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。建议增加，并细化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所需要资料。（采纳）

淮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8月3日